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其他成员由总裁选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决策所需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创新业务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发展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签订协议、合同、章程等事项前应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会议应于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临时会议可根据需要即时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